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雅雯 電話: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: ywhs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94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E_1122704940B_senddoc8_Attach1.

odt · A09000000E_1122704940B_senddoc8_Attach2.pdf · A09000000E 1122704940B senddoc8 Attach3.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 1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940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 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二、本作業流程業於99年3月31日訂定及106年7月3日、111年12 月26日修正在案,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,爰修正作業流程中機 關名稱、空氣品質監測網等網站網址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(電話:02-7712-9035)。

正本:環境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 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 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







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電 2023/12/18文文 2023/12/18文





